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九之十一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貼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

亦坐見者卽便燒燬若不燒將文書送入官司

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

者雖自不坐若於方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

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指告者勿論若詭

寫他人姓名詞帖

許人僞偽遞與領事校尉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舖兵遞送許以他人姓

名註附本進入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綏

原擬今無緝事校尉應刪去小註內遞與緝事校尉句

臣等謹按此杜陰謀而防傾陷也凡告言人罪隱匿自己姓名及詭寫他人姓名許人陰私過端投遞官府或用匿名詞帖粘貼通衢令人被其傾陷而莫知所由則刀惡甚矣故坐綾監候旁人見者不燒燬而送入官司明係有意興訟故坐重杖官司受而爲之聽理者是爲縱姦故坐滿杖其

告言之事雖有指實被告言者亦不坐罪若能於方投方貼之時捉獲原人連所帶文書或詞帖解官者官給賞銀一十兩必言連人與文書者所以防生事也

原擬現行例

上諭一道及現行例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康熙十四年十月內奉

上諭投貼匿名揭帖前經嚴禁甚明近見兇惡之徒

投貼匿名揭帖者愈加猖熾如果有裨國家之事不方明白具奏況且設有通政使司衙門令其上達此等兇惡之徒並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妄行投貼大干法紀理應從重治罪以懲兇惡之輩嗣後如有投貼匿名揭帖事犯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着卽行處死若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令開戶俾得其所著卽通行曉諭在京官員并八旗包衣佐領辛者庫軍民人等知悉

現行例

一匿名揭帖不係兩造對理布散首告部院衙門者俱不准行出首送揭之人細拏移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等送者降四級調用若接受其題審理者將接受其題審理官革職若不肖之官唆使惡棍粘貼揭帖或令布散首告不係兩造對理揭帖亦照粘揭帖布散首貼匿名揭帖之人地方該管官不行嚴加察

奪從旁發覺將司坊官專汎把總等俱各罰俸一年監察御史兼轄營官罰俸半年步軍校等各罰俸一年步軍副尉罰俸半年步軍統領步軍總尉各罰俸三箇月該看守地方步軍枷號三箇月鞭一百營兵及司坊衙役枷號三箇月責四十板

原擬此條內官員降級罰俸之處俱應改爲交該部議處其太繁字句亦擬刪改開列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拿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拿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粘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汎把總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營官步軍副尉總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

坊衛役並枷號三箇月杖一百

卷之三 雍正三年

書告人罪

原律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貼隱匿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

監候雖實

亦坐見者卽便燒燬若不燒燬將送入官司者杖

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

雖有

指不坐若於方能連其人姓名詞帖託人隨私陷人給銀一十兩充賞

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託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綏

臣等謹按匿名告人之罪易於誣指箋釋
謂之是罵詈之語不得妄引輯註謂雖有
文書尙未投官者不在此限應增謹將增
註律文開列於後

凡投貼隱匿已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
亦見者卽便燒燬若不燒燬將送入官司者杖
八十官司受而爲禪者杖一百被告言者有
指不坐若於方能連與投時能連與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
實指不坐若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
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
每名訴帖許人隱私陷人
不坐
此律

條例

一康熙十四年十月內奉

上諭投貼匿名揭帖前經嚴禁甚明近見兇惡之徒
投貼匿名揭帖者愈加猖獗如果有裨國家之事
不妨明白具奏況且設有通政使司衙門令其上
達此等兇惡之徒並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

詔妄行投貼大干法紀理應從重治罪以懲兇惡之輩嗣後如有投貼匿名揭帖事犯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著卽行處死若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令開戶俾得其所著卽通行曉諭在京官員并八旗包衣佐領辛者庫軍民人等知悉

臣等謹按此條欽奉

上諭應恭纂爲例以便引用謹將恭纂劄文開列於後

續纂

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擬殺立決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

出首者開戶

一人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粘貼揭帖

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汎把總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營官步軍營兵及司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加枷號三箇月杖一百

續纂

一駐防旗人與民人奸匪交結捏寫匿名揭帖傾陷平民者查獲之日本犯卽行正法父母妻子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內

欽奉

上諭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原例

一 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擬綏立決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

出首者開戶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十四年定例查律
張謀反大逆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此條兇徒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

帖其案內知而不首者與正犯俱擬絞決
不惟知而不首之犯與捏造投遞者一律
同科且較大逆案內知而不首之犯爲重
應請改照大逆知情不首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以示平允又查不知國家事務捏造
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例內問擬絞候
而捏造尋常謬妄言詞無關國家事務者
自應仍照投貼匿名揭帖本律擬絞監候
應添入例內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

修改

列於後

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
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擬絞立決知
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旁人出首者授
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捏造尋常謬妄言
詞無關國家事務者依律絞候

原例

一駐防旗人與民人奸匪交結捏寫匿名揭帖

傾陷平人者查獲之日本犯卽行正法父母妻子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定例查投遞匿名揭帖按律罪止綏候此條因駐防旗人交結民匪捏寫匿名揭帖屬從嚴辦理惟查律誅造意若駐防旗人不安本分交結民匪起意捏寫匿名揭帖傾陷平人較之民人所犯情罪較重自應照例擬以立決以示懲戒如係民人起意

旗人爲從應將民人照律綏候旗人改發黑龍江當差庶足以昭平允又例內祇稱卽行正法其或綏或斬並未明晰聲敍碍難引用應照匿名揭帖本罪添入擬綏仍照例卽行正法以免牽混又嘉慶四年

臣

部奏准人比照大逆定案者其親屬俱不

緣坐此條捏寫匿名揭帖其罪較大逆爲輕例內父母妻子俱發黑龍江爲奴之處

應行節刪合併聲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駐防旗人與民人姦匪交結起意捏寫匿名
揭帖傾陷平民者擬絞立決爲從民人杖一
百流三千里如民人起意爲首仍照例擬絞
監候爲從旗人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

續纂

一匿名揭告之案須就所遞書詞字蹟辨認嚴
密緝拏本犯務獲按律懲辦如本犯未獲毋

庸先將被告之人傳集羈禁卽有應須待質
之處亦先行取保俟拏獲本犯到案後再行

傳提質對

臣等謹按嘉慶十三年七月初四日奉

上諭御史李本榆奏請申明匿名揭帖定例一摺

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應絞候立法綦
嚴原以懲奸宄而杜傾陷但若將所遞書詞不
辯情節輕重一律燒燬不爲管理是使逞刁挾
詐之徒隱匿姓名肆意誣告讟扳轉得置身事

外殊不足以示儆卽如謝升誣告本官黃瑞誣告地方文武各款經查究緝獲後審係子虛卽將該二犯按律正法卽使匿名書詞所控得實亦仍將該犯擬以絞候屆時或酌量免勾亦不能竟行免罪是查辦訐告之事實欲究治匿各之人正須就所遞書詞字蹟辨認訪緝豈可概行焚燬致啓朦蔽殊有關係所奏斷不可行惟應飭役嚴密緝拏勒限催比務令罪人就獲按律懲辦勿任漏網至所奏刑部現在審辦匿各

揭帖告宋調梅規避倉差一案原可取保省釋此後匿名揭告之案本犯未獲毋庸先將被告之人傳集羈禁卽有應須待質之處亦不妨先行取保俟獲犯到案後再行傳提質對以免拖累欵此欵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纂續

一胥役匿名揭告本管官如所告得實仍照律擬絞監候若係誣告擬絞立決

誣告

○胥役控告本官實有切已冤抑及本官有不法等情既經承行懼被干連者仍照例辦理外若一經審係誣告應於常人誣告加等律上再加一等治罪

臣等謹按嘉慶十九年六月內臣部議覆

浙江道御史歐陽厚均奏請嚴定胥役訐告本官條例一摺內稱胥役人等果有切已冤抑或本官有不公不法等情既經承

行懼有干連自應准其告發至狡詐之徒或恐信用之不專或苦約束之太嚴圖陷害以快私忿不可不嚴加懲創議請詞後胥役控告本官除實有冤抑及懼被干連者仍照例辦理外若一經審係誣告應於常人誣告加等律上再加一等至胥役人等匿名誣告本官固與奴僕雇工干名犯義不同惟究有上下名分若肆其訐告詭計匿名誣控亦應嚴懲議請嗣後胥役匿

名揭告本官如所告得實仍照律擬以絞候若係誣告亦卽擬絞立決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分纂爲例以便遵行

誣告

原例

一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率領頭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箇月折責照例發遣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內

臣部議覆

陞任吏科給事中西琅阿奏調劑黑龍江

等處違犯摺內請將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頭目一條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遣之處應改爲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再查例載發遣新疆黑龍江當差爲奴者到配時照例安插俱不決杖等語例內折責二字應行節刪至旗人偷刨人參例應銷除旗檔應一併添入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率領頭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箇月發新疆給官兵爲奴旗人仍銷除旗檔

役匿名文書告人罪

刪除

一匿名掲告之案須就所遞書詞字蹟辨認嚴密緝拏本犯務須按律懲辦如本犯未獲毋庸先將被告之人傳集羈禁卽有應須待質之處亦先行取保俟拏獲本犯到案後再行

傳提質對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奉

上諭匿名掲告最爲人心風俗之害其意本因挾有私嫌藉圖傾害一經查辦不特所告之人枉受污衊並波及案外之人酷遭拖累以無名之罪語令官司荼毒平人而陰謀者乃袖手旁觀以快其私忿其險惡之情甚於鬼蜮律載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卽爲燒燬若將送入官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

被告者雖實不坐立法至爲明後嗣凡有拾

獲匿名揭帖者著卽將原帖銷燬不准具奏惟
關係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聞候旨密辦欽
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再匿
名揭帖一經拾獲卽應銷燬所有辨認字
跡原例應行刪除謹將續纂例文開列於
後

續纂

一凡有拾獲匿名揭帖者卽將原帖銷燬不准

具奏惟關係

國家重大事務者密行奏

聞候

旨密辦

原律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卽受埋_{差掩捕者失事雖不}

杖一百徒三年_{則不受理掩捕}以致聚眾作亂或攻

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_{官斬監候}若告惡逆_如

_{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若殺人及強

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

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

之_{非其不從重論}告財者計贓以枉法_{受理非}○若

之_{非其不從重論}告狀不受

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

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具各該官司自分

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則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

重○若各部院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司巡

厯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雖

而告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等官置簿立限

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

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

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笞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號誤公事

者核八十○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

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院

等衙門卽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

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

律論罪○若本管衙門追問訟詞及大小公事自行

受理並上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

司批發致有冤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徒流罪

以笞罪死罪以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

原擬各部院下應增督撫字

臣等謹按此啟官司曠職以達民情也首
節言告謀反叛逆及惡逆與強盜鬪毆婚
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隨所告事情大
小分別論罪因受被告人財物而不受理
並計入已之贓與不受理之罪從其重者
論二節言應理詞訟原告被告在兩處州
縣聽原告就被告之本管官司告理歸結
若兩處該管官司推故不與受理者亦各

隨所告事情大小按不受理及受財之律
論罪三節言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
使及分司官巡厯去處有軍民詞訟倘未
經本管官司申告或陳告而本管官司見
在審問未經結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本
管當該官司追問取具作何歸結緣由回
報勾銷若當該官司有稽遲失錯而不舉
行改正各與原問遲錯官吏同罪四節言
部院等官於已經本管官司陳告而不受

理及本宗公事已開結而內有理斷不當
因而稱訴冤枉者該衙門卽便勾問若推
故不與受理及不親自鞫審而轉委有司
則同官有礙情面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
則原問官執有成心必致冤抑終不得申
故各隨事情輕重亦依告狀不受理律論
罪末節言有司衙門自理詞訟及上司批
發一應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
得轉行批委隔別官司致有冤抑違者各

隨所告事情輕重卽坐_{被犯}合得之罪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止正農
忙一切民詞除謀反逆叛盜賊人命及貪贓
壞法等重情照舊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
以及鬪毆等細事不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
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
者該督撫指名題參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十一月部議覆
州縣等官事件拖延事理類於此律謹擬
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
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節之月日
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
考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
記過重則題奏期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
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
無辜小事累及婦女拋頭露面甚至賣妻鬻
子者該管上司各官徇庇概不奏處或被人
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管上司各官一併
交與該部從重議處

原律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卽受理差掩捕者失事雖不受

杖一百徒三年開不受理掩捕以致聚眾作亂或攻

陷城池及刦掠人民者官賊若告惡逆子坐斬候

孫謀殺祖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

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

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

之被告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從重論○若

告狀不受

詞訟原告被論卽被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

就被論本官司告理歸結具各該官司自分

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

重若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司

巡厯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

雖陳告而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部院等官置簿立

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

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卽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

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笞四十重者依不與果並以政財罰

公事者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

杖八十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

院等衙門卽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

司或仍發原問官司取問者依告狀不受理

律論罪○若本管衙門追問訟詞及大小公事行

受理並批發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

委致有冤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凡罪以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

以定流擬

條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照舊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以及鬪毆等細事不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題參

臣等謹按例開鬪毆一項農忙不准受理原指不成傷及傷輕者而言但鬪毆條內除致死人命而外一切折傷廢疾篤疾等項俱在其中若不隨時受理立定辜限將來倘因本傷身死必至彼此爭執案件難清今查外省州縣一經鬪毆告發懼成人命無不立時訊驗並無農忙不准之事例文所載幾爲虛設且鬪毆卽係人命前條已可包括應將例內鬪毆二字刪除再查乾隆四年定例凡姦牙舖戶騙割客貨資本地方官受詞確查有據者雖值農忙仍

許控追批結遵行在案亦應併入此條以便引用謹將增刪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并姦牙舖戶騙刻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從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

條例

題參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督撫查考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記過重則題參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無辜小民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

上司卽行題叅若上司徇庇不叅或被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叅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該部從重議處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笞杖人犯除應行關提質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應質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叅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例設立循還簿將一月內事件填註簿內開明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覆審者亦卽於冊內註明於每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查核循還輪流註銷其有遲延不結朦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咨參各照例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一州縣自行審理及一切戶婚田土事件責成該管巡道巡歷所至卽提該州縣詞訟號簿逐一稽覈如有未完勒限催審一面開單移司報院仍令該州縣將某人告某人某事於某日審結造冊報銷如有遲延卽行揭參如有關係積賊刁棍衙蠹及胥役弊端等情卽令巡道親提究治知府直隸州自理詞訟亦如之如巡道奉行不力或任意操縱顛倒是非者該督撫亦卽據實察奏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九年十月內吏部議覆陝西巡撫陳宏謀條奏應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案內要犯要證如果患病沉重勢難鞫訊起解者該管上司委正印官確驗將所患何病具結申報方准展限每案統計病限總不得逾三箇月如有犯多之案不能依限痊愈者該督撫委官確驗情形酌量限期奏

聞請

大清律例卷之二

四月

告狀不受

直隸總督相應為

乾隆三十一年

理

旨定奪如有捏報及扶同出結者嚴叅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內

臣部議覆原任河南按察使圖桑阿條奏
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州縣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時審理不得
照農忙之例停訟展限該管巡道嚴加察核
違者照例揭叅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

內欽奉

上諭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州縣審理詞訟遇有兩造俱屬農民關係丈
量踏勘有妨耕作者如在農忙期內准其詳
明上司照例展限至八月再行審斷若查勘
水利界址等事現涉爭訟清理稍遲必致有
妨農務者卽令各州縣親赴該處審斷速結
纔不得票拘至城或致守候病農其餘一切
呈訴無妨農業之事照常辦理不准停止仍
令該管巡道嚴加督察查核申報如州縣將

應行審結之事藉稱停訟稽延者照例據實奏處該管道府如不實力查報該督撫一併嚴參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內大學士九卿會議覆准調任刑部左侍郎錢汝誠條奏及十月內臣部議覆調任江西巡撫胡寶瑔條奏定例應彙纂以便遵行

續纂

一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親屬之遠近親疎許令鄉保查明呈報該州縣官務卽親加剖斷不得批令鄉地處理完結則有不經親審批發結案者該管上司卽行查叅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年二月內河南布政使佛德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巡道查核州縣詞訟號簿如有告到未完之案號簿未經造入卽係州縣官匿不追入任

意遷延不結先提書吏責處并將州縣揭報督撫分別嚴叅其事雖審結所告斷理不公該道核其情節可疑者立提案卷查核改正如審斷已屬公平刁民訴控反告者亦飭量予究悉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九月內

湖廣總督李侍堯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刪除

一凡地方官於農忙停訟期內遇有墳山地土

等項及自理案件事關緊要或證佐人等現

非務農俱仍行勘斷

臣等謹按墳山地土及自理案件農忙不

准停訟已於乾隆二十六年經臣部侍郎

錢汝誠條奏分別兩造是否俱屬農民有妨耕作准停展限其餘一切無妨農業之事俱不准停止纂有定例此條係屬贅文

應刪

刪除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及屬下人殺傷本管官並妻妾謀死親夫奴婢殴故殺家長等案俱情罪重大應令承審官於人犯到案之日起緊鞫訊明確具詳上司審題不得恃有例限致稽時日其孕婦有犯仍照新定例行

臣等謹按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殺傷本管官妻妾謀死親夫奴婢殴故殺家長等案捕亡門內盜賊捕限條下載明承審官限一個月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處係屬衍文應請毋庸載入

轉具題如有遲延分別議處等語業已分晰周詳此條承審官于人犯到案之日起緊鞫訊具詳不得恃有例限致稽時日之處係屬衍文應請毋庸載入

原律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姻婚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爲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仇隙之人并聽移文廻避違者雖無罪增減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臣等謹按此遠嫌疑而杜私弊也凡承審官吏於訴訟原被人內有關涉內外有服親屬若姻家業師等項及舊有讎怨嫌隙

之人并聽移文陳說廻避一則恐徇私情而悖公理一則恐借公事以報私忿也違者雖聽斷得實亦笞四十若因讎隙而罪有所增以故入人罪論因親故而罪有所減以故出入人罪論

原律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姻婚之家若

受業師或舊爲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仇隙之人並

聽移文廻避違者雖無增減笞四十若罪有增

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聽訟廻避

續纂

一在京巡城滿漢御史承審案件遇有同旗同籍之人滿御史應行廻避者會同他城滿御史辦理漢御史應行廻避者會同他城漢御史辦理如滿漢御史均應廻避將原案移交他城辦理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九年吏部議覆巡視

西城御史陳昌齊條奏巡城科道廻避旗

編指內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九十二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

不論

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

於綏不加人

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

配雖經改正放回

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

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

被誣之人

若曾經典賣田

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者絞

監候除償費外仍

將犯人財產

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
者依本綏斬反坐人誣告以死雖坐死罪仍令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
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
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
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會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綏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免加等倍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

虛及數事

不一凡後犯

罪

同

等但一事告實者皆

免罪

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遂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卽免罪

○若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

誣輕爲重者

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皆爲剩罪

皆反坐以所誣不實若已論決不問笞

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

所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

等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沂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三十

收贖者謂所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十若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卽於笞五十十

淮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銀
一分四釐人毫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
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准告實
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二分九
釐六毫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
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
上淮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
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
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
一分四釐八毫及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
流三千里於內間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
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准告實杖一
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
二分九釐六毫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
科不在收贖之限按律首收贖圖與此註算法
不同指歸則一至死罪而所

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

流二千里役不加 ○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

不反坐

謂如告人不枉法贖二百兩一百三十兩是實七十兩是虛依律不枉法

贖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應監候紋卽免其罪

○其告二人以上但

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

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 ○若

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
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笞杖徒流之若

誣反坐及全誣加罪輕不及杖一死全誣者坐之若

詐不以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 ○若獄囚犯招伏

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

招伏笞杖已過失告之

決

徒流

配而

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

過失而告之若在役限內妄訴當

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從已徒而犯徒律

臣等謹按此嚴計告不實之罪以懲刁詐也凡人賴已之冤或言人之罪皆當據實呈告一有不實卽謂之誣前三節言誣告人笞罪所誣尙輕則加誣罪二等誣告人

流徒杖罪所誣已重則加誣罪三等加罪重者各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被誣徒罪之人已經著役流罪之人已經到配其後雖因訴辯改正放回必須計驗其從被逮以至放回日期之多寡於誣告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如有典賣田地作路費者卽著落誣告人備償取贖若因被誣發遣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誣告人坐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

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言
有服親屬則無服之人勿得概論若誣告
人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絞斬凌遲
並反坐所誣之人未決者誣告人杖一百
流三千里於流所加徒役三年其誣告犯
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
無財產可以斷付者止科誣告加等加役
之罪其被誣已役已配之人如詐稱致死
親屬或冒他人屍爲親屬而反誣犯人者

亦抵誣人至死之罪已決者絞未決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而原先誣告犯人
仍止反坐以誣告流徒之本罪不在加等
償賈之限因彼此相誣故不加役加等蓋
從輕也以上係全誣者之坐罪不論已決
未決俱不折杖第四節言若不係全誣沮
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告虛及告數
事其罪相等而有一事告實者被誣之人
止於從一科斷則誣告人者皆得免罪後

三節則言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本輕而誣作重事則除去被告應得本罪外反坐誣告人以所剩不實之罪如被誣之人笞杖徒流已經論決則原告人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限若未論決係笞杖者照所剩笞杖之數收贖係徒與流者照所剩徒流折算之杖數不及一百者收贖折杖過一百者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其折杖之法詳見律首誣輕爲重

圖及小註若誣重至死而所誣之人已決者照凌遲斬絞反坐未決者止坐以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亦不償費斷產未決之人仍科告實之罪若律該罪止者誣告之數雖多而科罪之贓已滿貫於被告罪無所增故不反坐此告一人則然至告二人以上其中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至輕猶以誣告人論仍依律加等科之以上皆指常人誣重反坐者言也末二節則言各

衙門官員假捏事情進呈實封誣告人及
風憲官挾詐懷私彈劾事情有不實者亦
各論如誣重反坐及至誣加罪卽輕於上書
之如誣重反坐及至誣加罪卽輕於上書
詐不以實應杖一百徒三年者仍依上書
詐不以實科斷以其誣人於

君上之前故罪重於凡人也若在獄之囚已招服
己罪本自無冤而因之親屬妄爲出名辯
訴者減本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至囚罪

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行妄訴冤枉據
拾原聞官吏過失而告者是爲挾讎逞怨
故加所誣原聞官吏之罪三等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徒在役限內流已至配所
有犯加至徒流者當從徒流人又犯罪律
科斷再凡誣輕爲重已論決者全抵剩罪
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
聽收贖盡流准徒又准杖五徒各准杖
二十若杖六十徒一年則徒一年亦折杖

六十杖七十徒年半則徒年半亦折杖七十杖一百徒二年則徒三年亦折杖一百如除所告實罪外剩告虛杖八十徒二年之罪則徒二年應折杖八十并原杖八共坐杖一百六十決杖一百訖其六十照律首圖內銀収贖三流并准徒四年徒以三年爲滿以一年爲剩罪滿徒折杖一百一年剩罪折杖四十如除告實外餘告虛杖一百流三千里之罪應反坐折滿徒杖一百折剩罪杖四十并原杖一百共二百四十杖亦決杖一百聽餘收贖其附近流爲遠流者詳云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謂准流作徒徒止三年不足敵辜故從徒入流者准徒四年此從近入遠者罪情稍輕准徒三年半滿徒外又加一年半年以盡其罪此一年半年皆爲剩罪剩者餘也餘於徒三年之外之罪也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之罪審實止應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所誣流一等反坐之罪准

徒三年半徒三年折杖一百其半年爲剩

罪折杖二十包原杖一百應杖坐二百二

十決杖一百餘聽收贖

誣告

全誣凡誣告全誣者不用折杖不論已決未
決

笞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將伊罵辱得實錢

乙合坐以罵人律笞一十今虛依誣告人笞
罪者加所誣罪二等律笞三十的決笞家

杖

議得趙甲所犯者若告錢乙飲酒撒潑得實
錢乙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依誣

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一年
的決充徒

死罪未決

徒流亦如此議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偷盜糧價銀滿數
得實錢乙合坐以常人盜官物八十兩律絞
今虛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徒三年
做工滿日隨往雖准徒已發做工亦坐未決
議加役三年近有例准徒四年

死罪已決

議得趙甲所犯合依誣告人死罪已決者反
坐以死律絞監候處決

反誣犯人

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若告錢乙因伊誣告
杖一百徒三年將姪趙丁累死得實錢乙合
坐以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律絞今虛依被誣之人許冒不實反誣犯人
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未決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錢乙依犯人止反坐本罪律杖一百徒
三年俱送做工滿日隨住

原擬以上六節俱係申明引用之條前小
註已經註明此六節擬刪

誣輕爲重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未論決至徒流有折杖一百餘罪收贖已論決贖杖一百以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已論決至徒流亦有折杖但隨杖數多寡決之不用收贖故曰全抵剩罪也故杖一百以杖准徒如杖一百二十准杖六十徒一年杖一百四十准杖七十徒一年半之數從徒入流者註云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則杖一百流二千里流一千五百里

三千里皆折杖二百四十無疑惟近流入遠流註云每一等准徒年半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又無疑也臺諭之差千里之謬不可不辯又誣輕爲重本是一事如誣小不應爲大不應誣竊盜得財一百兩爲一百二十兩之類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則非一事矣如誣不應爲奏事不實誣罵人爲毆人

之類

臣等謹按此條解誣輕爲重未甚明晰且已見總解內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綾罪奏請

定奪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原條例

一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並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十原擬把總官應改爲該管官今無拘丁補伍之例應刪去末句

原條例

一各處奸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比司察訪爲

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讐名爲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原條例

一凡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罰贓滿數者以上者爲滿數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贓至一百二十兩准論

若妄指

宮禁親藩爲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原擬現行例內六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立決若被誣之人未決者擬斬監候

現行例

一凡誣告平民地累監斃及刑拷致死一二二人者將原告仍照例擬綏三人以上以故殺論

其在外旅店及途中死亡者止擬應得罪名
發落

現行例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狀之人止許告實犯實證不許波及無辜亦不許陸續投詞牽連原狀無名之人如敢牽連婦女另具報詞波及無辜者一概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如聽斷之時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卽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

端稽遲違者議處

現行例

一凡告言人罪不卽赴審輒行脫逃者除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外脫逃犯人拏獲所告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一凡實係切已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剋餉務須管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縣官徵派務須州縣里長率領眾民公同陳告方准受理如有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

事懷挾私讐改捏姓名砌欵粘單牽連羅織
希圖准行妄行控告者除所告不淮照律治
以誣告之罪

現行例

一凡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臣爲財主及率領
頭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個月折責仍照例
發遣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二年十月內刑部議
覆將養子分戶年久之人子孫復行控告
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八旗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戶年
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奏係官革
職平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勒
等情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二年十月內刑部議

覆州縣官私派濫刑事理類於此律謹擬

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 凡州縣官私徵私派濫行虐民罪惡顯著一
經告發卽行題參若二二人或四五人捏寫
姓名造欵控告及里長率領眾民公同陳告
虛實未定者該督撫先交布按秉公審明再
行題參若上司因民控告嚇詐屬員財物或
陰囑刁民控告者該督撫卽行題參

原律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

已決配

未決

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

配雖經改正放回

須

驗

其

被逮

發回

之

日

於

犯名下

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

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

有服親屬一人者絞

監候除償費

贖產外仍將犯人財

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
決者依本反坐誣告以死雖半死罪仍令備
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
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
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
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
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言詐親屬

誣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
罪不在加等備償給費取贖田宅每付財產

之一半○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

及數事小一九同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

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
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若告

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
輕爲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
罪名外皆爲剩罪皆反坐以所剩所剩
不實若已調決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謂
之罪

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
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
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

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
流一等准徒二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

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
虛一事該笞五十是實古於笞五十上准告

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銀一分
五釐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
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准告實杖六十
外該杖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一人
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
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
外該杖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
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
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又如告
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間得
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
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
餘剩杖四十贖銀三分之額若已論至死罪
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夫者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不加 ○若告罪止者誣告
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擊一百兩一
百三十兩是實七十兩是虛依
律不枉法擊一百二十兩之 ○其告二人以
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
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
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
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笞杖徒流
之若誣重反坐及全加罪輕不及杖一
百徒三年者從上
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 ○若獄囚已招杖
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

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

招伏笞

杖已

決

徒流

配而

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

過失而吉之若在役限內妄訴當

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內妄訴當

從已徒而
又犯徒律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

定奪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

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凡誣告平民拖累監禁及刑拷致死一二人
者將原告照例擬絞監候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一指案內被誣之人
一指案外拖累之人俱爲誣告致死而設
應併謹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

二人者比依誣告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綏罪奏請

定奪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各發落

條例

一奸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爲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爲窩匿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捏寫本詞聲言奏告詐瞞滿數者准滿盜論職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滿數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

宮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證不許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如有牽連婦女另具報詞倘波及無辜者一概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卽

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一凡實係切已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剋餉務
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
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眾民公同陳告方准
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
讐改捏姓名砌歛粘單牽連羅織希圖准行
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率領頭
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個月折責照例發遣

一八旗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戶年
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奏係官革
職係平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
勒等情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
一挾仇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者
絞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受囑妄供之證
佐及捏報之仵作均杖一百徒三年如證佐
先行誣詐後供實情者杖八十其官司刑逼
招認妄供者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

臣等謹按挾仇誣告致遭蒸檢律監絞候
但亦有本無仇隙止以時久屍變誤執傷
痕因至蒸檢者有誣告之迹實無挾仇之
心尚可量加末減經安徽巡撫趙國麟奏
請更定應增至証佐不言實情自有本例
仵作捏報分別治罪已詳檢驗不實律例
內毋庸另立條欵應刪謹將增刪例文開
列於後

刪改

一挾仇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者
綾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仇
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爲首發邊衛充
軍爲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
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卽照誣告人死罪
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攔息其間或有
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
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明該犯果無

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教唆
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
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道參照例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一詞內干證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
不言實情之證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證佐
之人挺身硬証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贓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故行開脫者
該督撫題叅交部嚴加議處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罰屬員詳明督
撫卽行題叅若該督撫徇庇不叅或自行抑
勒者仍准其旨揭部科該部科查明具奏將該
原揭一并行令該督撫據實確查審實將該
上司交部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題叅
卽摭砌欵蹟捏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明
奏奏將該員解任并將原揭行令該督撫據
實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叅到日將該員革職
一事審虛卽行反坐其被叅之本罪輕於所

誣之罪者照誣告律治罪倘本罪有重於誣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除顯有逆跡仍照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卽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撫科道察出題參將承審有司照故

入人罪律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二承審官如有將牽連無辜之詞狀混行批准差役從中勒索輒轉株連者卽將承審官題參交部議處其勒索之差役照違禁律治罪贓重者仍照例計贓從重科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查牽連無辜之詞狀不得混行批准一項已見前條止許一告一訴例文之內至差役勒索計贓科罪

續纂

一 凡捏造姦贓欵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仇污穢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例擬絞監候其鄉曲愚民因事爭角隨口斥辱並無字蹟者仍各依應得罪名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

內臣部議覆陞任江蘇按察使崔應階條

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 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出拷禁致死一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臣等謹按原例因拷禁身死下有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

奏請

定奪等語嗣於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內

宜部議覆

江西巡撫輔德審擬潘紀洙一案欽奉

諭旨奏准將此條例文改爲誣告人因而致死被

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

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

人者亦擬絞監候其例內比依致死隨行

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

廷奪數詰刪去在案擬合遵照改正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明督
撫卽行題叅若該督撫徇庇不叅或自行抑
勒者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具奏請
旨定奪如審實將該上司交部議處若屬員已知上
司訪揭題叅卽據砌款蹟捏詞誣告部科者
該部科查明叅奏將該員解任并將原揭行
令該督撫據實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叅到日
將該員革職一事審虛卽行反坐其被叅之
本罪輕於所誣之罪者照誣告律治罪倘本

罪有重於誣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臣等按謹此條原例上司恃勢抑勒屬員許屬員詳報督撫若督撫徇庇或自行抑勒許其直揭部科等語所以宣達卑官之屈抑使恃勢之上司有所顧忌也但部科據揭具奏自應恭候

上裁定奪而原例云部科查具明奏將原揭行令督撫據實確查則上文所云督撫徇庇或

自行抑勒者仍由督撫自審覆奏殊未允協擬將原揭一併行令督撫確查句刪去於該部科查明具奏下增入請

旨定奪四字

一凡捏造姦贓欵蹟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仇污讐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致死例擬絞監候其鄉曲愚民因事爭角隨口斥辱並無字蹟者仍各依應得罪名科斷臣等謹按原例誣告人致死下有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一語查訐告人致死本例

部已於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將比依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句刪去此條原例內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句亦遵照刪去

續纂

一訐告良民爲強盜者發邊遠充軍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內江蘇按察使吳擅條奏恐嚇取財條內訐指良民爲盜捉拿拷詐一條請於例末添入若訐

指良民爲強盜雖無拷打嚇詐情事亦發邊遠充軍等語查訐指良民爲盜例內訐指二字係指未經到官者而言罪在嚇詐財物是以列入恐嚇取財例內若既無拷詐別情僅止誣指爲盜則誣盜尙在未成自應以誣告到官爲斷謹將此條歸入誣告門類以便引用

一生員代人扛帮作證審實虛誣該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照敎唆詞訟本罪上各加

一等治罪如計贓重於本罪者以枉法從重論其訊明事屬有因並非捏詞妄證者亦將該生嚴加戒飭倘罔知悛改復蹈前轍該教官查明再犯案據開報劣行申詳學政黜革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七月內山東學政韋謙恆奏請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仇誣告他人

謀殺致屍遭蒸檢者比照毀棄祖父母父母屍律擬斬監候其有並非挾仇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

流二千里加徒役三年律治罪

一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若誣告大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誣告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照例擬絞監

候

臣等謹按此二條原例前條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誣告他人謀害以致屍遭蒸檢者分別挾仇與誤報傷痕兩項一擬斬候一擬滿流加徒推原例意蓋挾仇誣告者係有心將親屍蒸檢誣告他人謀害希洩私嫌其情重故略其誣告人死罪未決之情而特治其蒸檢親屍之罪擬以斬候誤報傷痕誣告者雖亦累及親屍蒸檢然其意總在申雪親冤並無別故情其輕故宥其蒸檢親屍之罪而繩以誣告人死罪未決之法擬流加徒此條擬罪重輕實爲平允惟查後條例內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擬絞監候等語並未分載挾仇以及誤執傷痕字樣係屬墨漏臣部向來遇有此等案件挾仇誣告者照例擬絞監候外其

誤執傷痕誣告者俱隨案酌比子孫將父
母死屍誣告他人致遭蒸檢照誣告人死
罪未決擬流加徒之例定擬但不明載例
文必到引用牽混今將後一條原例添纂
詳明併入前條原例之內以昭平允以歸

畫一理合聲明

一凡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仇誣告他人
謀殺致屍遭蒸檢者比照毀棄祖父母父母
屍律擬斬監候其有並非挾仇止以誤執傷

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若期親以上尊長
按律不應抵命者若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
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
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挾仇誣
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
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擬絞監候若並非挾
仇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亦照誣告人
死罪未決律定擬

續纂

一凡誣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如係因打拷傷重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內

湖北巡撫鄭大進題曾榮懷誣竊拷打良民徐起才身死將曾榮懷比照捕役誣竊爲盜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一案經臣部議覆以誣良爲竊係嚇詐逼認因而致死

應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如係拷打致死卽應照故殺律擬斬監候不必牽引誣竊爲盜之例間擬將曾榮懷改依誣良爲竊拷打致死實犯死罪照故殺律擬斬監候並請嗣後遇有誣良爲竊拷打致死之案俱照此引用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凡告言人罪不卽赴審輒行脫逃者除將被

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外脫逃犯人擧獲日所告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係原告臨審脫逃銷案不行之文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內臣阿桂陳奏小民冤抑赴各衙門控告如果理直自必早求申理乃屢次傳審不到則其情虛畏罪已屬顯然若仍爲懸案不結轉得遂其拖累無辜之計但不定以期限內外間刑衙門未能劃一遵守詰嗣後赴控各衙門之人一經批准卽令原告到案投審非有疾病事故原告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卽照臨審脫逃例銷案不行拏獲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俾棍惡之徒盡知告則必審審實則治被告之罪審虛則治原告之罪庶可以杜真借端訕詐之奸和絕其微倖自全之狡計奏請增入則例永遠遵行等因具奏奉

硃批所奏是該部議行欽遵在案應於例內增輯

詳明以便劃一遵守今將增修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卽令原告到案投審若不卽赴審輒行脫逃及並無疾病事故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卽將被訴及證佐俱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拏獲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

誣告

原例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除顯有迹跡仍照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卽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審該督撫科道察出題參將承審官照大人人罪律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查名例

職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擬斬立決
被誣之人未決者擬斬監候是誣告人反
逆應分別已決未決辦理例內已有專條
此條舉首詩文並無確據舉首之人卽以
所誣之罪依律反坐應添入若至死罪者
分別已決未決照例辦理一層以昭賅備
又查例內旣稱悖逆則譏刺二字應行節
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者除顯有逆跡仍照
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
確實悖逆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卽以所誣之
罪依律反坐至死罪者分別已決未決照例
辦理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
撫科道察出題叅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

交部議處

原例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爲由纂

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爲窩訪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近邊充軍

臣等按謹此條係前明舊例例內止稱該

徒流者發近邊充軍其計贓逾貫及被詐之人因而自盡或因拷打身死者作何治罪例內未經議及查嘉慶五年臣部於議覆雲南巡撫初彭齡條奏摺內議稱蠹役詐贓及假差嚇詐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

與計贓逾貫之犯均擬絞監候若係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等因奏准添纂入例在案此條事同一例亦應按照添敍並添入爲從各減一等句以昭賅備而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爲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爲窩訪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

柳枷號兩箇日發落該徒流者發近邊充軍
若計以逾貫及雖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
自盡者均擬絞監候如係拷打致死者擬斬
監候爲從均各減一等

原例

一 凡捏造姦贓欵跡寫揭字帖又騙造歌謠挾
讒污衊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
致死例擬絞監候其鄉曲愚民因事爭角隨
口斥辱並無字跡者仍各依應得罪名科斷

旨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查

捏造姦贓欵跡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應
擬絞候例內係指寫揭字帖編造歌謠兩
項而言後假例文祇言並無字跡其並未
編造歌謠一項未經申敍應行增入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捏造姦贓欵跡寫揭字帖及編造歌謠挾
讒污衆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

致犯例擬敍照候其鄉曲愚民因事爭角隨口斥辱並無字跡及並未編造歌謠者各依應得罪名科斷

原例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卽行題參若該督撫徇庇不參或自行抑勒者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具奏請旨定奪如審實將該上司交部議處若屬貞已知上司訪揭題參卽據砌欵蹟捏詞誣揭部科者悉照文職例行

該部科查明參奏將該員解任并將原揭行令該實據督撫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參到日將該員革職一事審虛卽行反坐其被參之本罪輕於所誣之罪者照誣告律治罪倘本罪有重於誣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等譯按嘉慶二十一年五月初九日臣

等遵

旨議奏起訴誣告條例摺內議將屬員被參後誣

揭上司無論被參之罪輕於所誣之罪及所誣之罪輕於被參之罪均各於應得罪名上加一等定擬等因奏准在案此條原例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題叅若督撫徇庇不叅或自行抑勒者准其直揭部科奏請

定奪審實將該上司分別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

揭題叅卽據砌欵蹟捏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奏將該員解任令該督撫確審係誣揭者革職一事審虛卽行反坐如誣告加等例止再加一等治罪如被參本罪重於誣告罪者亦於被參本罪上加一等治罪武職悉照

文職例行

原例

一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率領頭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個月發新疆給官兵

爲奴旗人仍銷除旗檔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臣部議覆陞任伊犁將軍長齡奏伊犁遣犯日多請爲調劑案內將偷參爲從誣扳良民一條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等因奏准在案原例內發新疆爲奴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卒領頭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箇月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旗人仍銷除旗檔

原例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卽令原告到案投審若不卽赴審輒行脫逃及並無疾病事故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卽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拏獲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年七月內臣部議覆

浙江道監察御史史譜奏酌定越訴章程
摺內議請申明例禁並聲明若赴控在官
不候審斷而逃者所控事情立案俟緝獲
日照應得罪名再加逃罪二等等因奏准
在案應將加逃罪二等之處於原例內增
改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卽令原告到
案投審若不卽赴審輒行脫逃及並無疾病
事故兩月不到案廳審者卽將被誣及證佐
俱行釋放其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拿獲原告
專治以誣告之罪其情虛逃匿經差緝始行
獲案者再加逃罪二等

誣告

原例

一凡誣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如係因拷打傷重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六月內臣等具奏酌修誣竊斃命條例一摺內稱查誣竊斃命定例原有專條惟其中有心誣竊死係良民者有心誣竊而死係舊匪及死雖

良民而無心誣竊者又有無心誣竊死係舊匪者就各項而論則又有拷打傷重致死者有訴告到官與綑縛嚇詐逼認因而致死者有僅止空言查問致令抱忿知輕生者情節輕重參差不一檢核歷年辦過此等案件凡有心誣竊死係良民之案各該省均分別照誣竊致令自盡及拷打致死例擬以斬絞尙無歧誤至死者係舊匪或雖係良民而跡涉可疑因誣指情

重致令自盡之案各該省有照誣良爲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例擬以絞候者亦有因其情節稍輕於絞罪上聲請量減擬流者因例無分晰明文致辦理未能盡一且秋審時應實應緩外省亦每多混淆與其隨案核改不若明定科條俾知遵守議請嗣後誣竊出於有心死者係屬良民之案拷打傷重致死者擬以斬候誣告到官及綑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擬以絞候秋

審俱入情實僅止空言查間尙無綑縛拷打嚇逼別情死者抱忿短見輕生者擬以絞候秋審入緩誣出於有心而死係舊匪及雖良民而誣出於無心之案拷打傷重致死者擬以斬候秋審時情傷較輕者酌覈入緩誣告到官及綑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擬以絞候秋審入緩僅止空言查明並無綑縛拷打嚇逼別情死者抱忿短見輕生者於死罪上減等擬以滿流

誣竊出於無心死者又係舊匪之案拷打致死者擬以絞候秋審時情傷較輕者酌核入緩誣告到官及綑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於死罪上減等擬以滿流僅止空言查問並無綑縛拷打嚇逼別情死者抱忿短見輕生者於流罪上再減一等擬以滿徒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各省在案除秋審情實緩決應照奏定章程臨時酌核辦理外其餘應於原例

內修改明晰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誣竊致斃人命之案如死者實係良民不問是否有心誣竊及死雖舊匪而誣竊出於有心拷打傷重致死者俱擬斬監候如誣竊出於無心將良民誣告到官及綑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或有心誣指良民爲竊僅止空言查問及誣告到官並綑縛嚇詐逼認致

令自盡者或有心將舊匪誣告到官及綑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或無心誣指舊匪爲竊拷打致死者俱擬絞監候若無心誣指良民或有心誣指舊匪爲竊僅止空言查問致令自盡者或無心誣告舊匪到官及綑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心誣指舊匪爲竊僅止空言查問致令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

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原例

一凡疑或致斃命人之案悉照謀故鬪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擬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八月內臣部奏請酌改誣竊疑竊條例一摺內稱查誣竊與疑竊致斃人命之案定例各有專條誣竊例內於死者則分別良民舊匪於誣告又分別有心無心原期縷晰條分便於引用茲

查無心誣竊與疑竊肇畔各條情節大抵相同兩例參觀界限究未明晰各省往往同一案情或照疑竊定案或照無心誣竊定案辦理殊未盡一伏思案情百出定例固貴周詳以資援引尤務歸簡易以免混淆此等疑竊案件除因疑而誣者仍應照誣竊定擬外其始終疑竊者既可謂之爲疑卽不得謂之爲誣是無心誣竊一層似應節刪至所誣之人果係良民自較誣指

舊匪爲重捕役人等妄拏誣陷自較平人
誣竊爲重此等情節秋審案內皆可臨時
酌核分別辦理毋庸另立章程定案時亦
毋庸預分差等再查誣竊例內既有拷打
傷重字樣則傷輕者又無憑核辦疑竊例
內亦未將威逼自盡者載明均應酌量修
改並將疑竊號死命例文併爲一條以便遵
守議請嗣後凡誣良爲竊之案如拷打致
死者俱擬斬監候如誣告到官及綑縛嚇

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擬斬監候若止空
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綑縛嚇詐逼
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疑賊致斬人命之案悉照謀故鬪殺共毆
及威力制縛主使並威逼人致死各本律
例定擬如此酌修例文庶辦理不致畸輕
畸重俟修例時纂入例冊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資
引用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一凡誣良爲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俱擬斬監候如誣告到官或綑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者俱擬斬監候若止空言捏指前未誣告到官亦無綑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著杖謀故鬪殺其毆及威力制縛主使並威逼人致死各本律例定擬

續纂

一凡官民人等告奸之案察其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或因懷挾私仇以圖報復者內外問刑衙門不問虛實俱立案不行若呈內臚列多款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但擇其切已者准爲審理其不係干已事情亦俱立案不行仍各將該原告照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箇月係官革職已革者與民人一例辦理如敢妄捏干已情事聾准乃至提集人証審辦仍係不干已事者除誣告

反坐罪重者仍從重定擬外其餘無論所告虛實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俱不分首從先在犯事地方枷號三箇月滿日發近邊充軍旗人有犯銷除旗檔一例開擬

臣等謹按道光十年三月內臣部議覆山西道監察御史宋劭穀條奏官民以下不干已事藉端訛索嚴定章程一摺奉

上諭刑部議奏御史宋劭穀奏請嚴定官民藉端訛索章程一摺嗣後官民人等告奸之案察其

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或因懷挾私枉以圖報復者內外間刑衙門不問虛實立案不行若呈內臚列多款或涉訟後復告舉他事但擇其切已者准爲審理其不係干已情事亦俱立案不行仍各將該原告照違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箇月係官革職已革者與民人一例辦理如敢妄捏干已情事著准及至提集人証審辦仍係不干已事者除誣告反坐罪重者仍從重定擬外其餘無論所告虛實詐贓多寡已未入

手俱不分首從問發近邊充軍仍先在犯事地
方枷號三箇月示眾滿日再行發配係旗人照
例銷除旗檔一例問發該部卽纂入例冊永遠
遵行餘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爲例以資
引用

刑律

訴訟

誣告

原例

一凡誣告爲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俱擬斬監
候若誣告到官或綑縛嚇詐逼認致令自盡
者俱擬絞監候若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
官亦無綑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其疑賊致斃命人之案悉照

謀故鬪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並威逼人致死各本律例定擬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九月內據調任

盛京刑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尹裕泰等咨呈
朱起富等聽從誣指良民張發爲竊用鐵
鍊拉勒張發身死一案內稱誣良爲竊拷
打致死俱擬斬監候之條俱字之義是否
指首從而言例文究未指明咨請部示等
因經臣部查律言皆者罪無首從誣竊致

死例內既無皆斬明文自應分別首從科
斷至原例內俱字係總承上文死者實係
良民不問是否有心誣竊及死者雖係舊
匪立誣竊出於有心數語而言嗣於道光
九年修改例文時節去死者實係良民數
語俱字漏未刪去以致該省拘泥例文咨
請部示應俟修例時將俱字刪去以免歧
誤等因咨覆該府尹並通行各省右案應
將例內俱字刪去再查疑賊斃命之案原

例係照謀故鬪殺共毆及威力制縛主使並威逼人致死各本律例定擬則遇有死由自盡者按例止應依屢逼人致死律擬杖一百卽有綑縛拷打情事亦止應依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非致命又非重傷例擬杖六十徒一年雖疑賊出於無心與誣竊出於有心者情節不同然旣經綑縛拷打逼斃人命似未便僅依威逼本律例間擬徒杖致滋輕縱自應將疑賊致令自盡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誣良爲竊之案如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罪名酌量加重仍分別有無綑縛拷打情事於例內添纂明晰以資引用諱將修改俱擬綏監候其止空言捏指並未誣告到官亦無綑縛嚇詐逼認情事死由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疑賊致斃人命之案訊係因

傷身死仍悉照謀故鬪殺共毆及威力制縛
主使各本律例定擬其細縛拷打致令自盡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毆有致命重傷及成
殘廢篤疾雖有自盡實跡應於因事用強毆
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
疾發近邊充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若
止空言查問死由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

續纂

一誣告之案如有所誣之罪按例應加枷號者

卽將誣告之人照律按其所誣之笞杖徒流
充軍各本罪分別加等定擬俱毋庸加以枷
號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內據陞任
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刪易
刑例一摺內稱誣告人笞罪者加二等流
徒杖加三等又誣告充軍抵充軍役查誣
告人各罪有本例應加枷號者外省照例
擬枷或不加枷號多不盡一似應酌定等

語經臣部查訴訟律內止有誣告人軍罪

及笞杖流徒等罪分別科斷明文並無誣

告人罪應加枷亦將誣告者加以枷號之

律況誣告人罪應刺字不聞一體刺字則

誣告人罪應加枷不必一體加枷卽可隅

反惟是從前成案間有辦理兩歧者自應

申明律意另立專條議請嗣後誣告之案

如有所誣之罪按例應加枷號者卽將誣

告之人照律按其所訝之笞杖徒流充軍

各本罪分別加等定擬俱毋庸加以枷號
以昭畫一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謹纂輯專條以昭遵守

纂修

刑律

訴訟

誣告

續纂

一凡鴉片烟案件拏獲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如兵役人等並地方匪棍冒充兵役假以查拏鴉片烟爲由肆行搶奪並懷挾讒恨或希圖訛詐栽贓誣賴審實不分首從

俱發邊遠充軍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首擬絞監候失察各官交部議處

一吸食鴉片烟之案止准地方官弁訪拏究辦不許旁人訐告有訐告者均不准審理倘係干犯名義仍照本律治罪

臣等謹按道光十九年五月內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衙門及臣部議覆陞任鴻臚寺卿黃爵滋並各省將軍都統督撫及各科道條奏嚴禁鴉片烟章程一摺內稱

栽烟誣賴之犯向無治羅專條今擬拏獲鴉片烟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如兵役人等並地方匪棍冒充兵役假以查拏鴉片爲由肆行搶奪並懷挾讒恨或希圖訛詐栽烟誣賴審實不分首從俱照誣良爲盜例發邊遠充軍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首擬絞監候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又吸食鴉片烟之案止准地方官弁訪拏究辦不許旁人訐告如有訐告

者均不准審理倘係干犯名義仍照本律
治罪等因具奏奉

上諭照所議辦理並著纂人則例永遠遵行等因
欽此謹纂輯專條以資引用